

证券代码：871620

证券简称：ST 达茵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方正承销保荐和 ST 达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方正承销保荐与 ST 达茵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解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停牌申请表》

（二）《关于对方正承销保荐和 ST 达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